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特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緊隨介紹上市後所持投票權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陳俊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860,200	0.1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	360,184,744	72.76%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87,708,000	17.7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	272,476,744	55.05%
彩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	272,476,744	55.05%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	272,476,744	55.05%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	272,476,744	55.05%
PIL Toy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272,476,744	55.05%

附註：

- (1) 於股份之好倉。
- (2) 陳俊豪先生乃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合共87,708,000股股份及彩星所擁有權益之合共272,476,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擁有彩星約39.42%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彩星所擁有權益之合共272,476,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彩星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PIL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2,476,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會於緊隨介紹上市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